

2025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玉林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玉林市2025年市统筹“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19-YZLZ]的采购结果，乙方中标甲方本次采购的第3分标，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所含子项目：农村初三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语文、英语、历史）

分标号：（第 3 分标）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要求

1. 服务对象：本项目参训学员。

2. 项目要求：

2.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结合训前调研情况制定培训执行方案，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

2.2：乙方须严格按培训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如客观原因或对培训效果有利的也可变动，但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培训整改方案、意见建议。

2.3：乙方须向甲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样板见附件1），并根据责任书相关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预案，保障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2.4：乙方在开班仪式上要做好培训方案解读，明确培训目标和学员任务。让学员签订《培训纪律承诺书》（样板见附件2）。

2.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考勤、提交作品（培训产出）和培训总结等形式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准予结业。

2.6: 培训结束后乙方按学员数的15%比例评选优秀学员,并组织学员开展“最受欢迎专家”评选活动,优秀学员评选结果和“最受欢迎专家”得票数报甲方。

2.7: 乙方负责印制和发放学员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

2.8: 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将培训执行方案、学员手册(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提示、学员汇总表、培训目标、学员任务、日程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简介、跟岗观摩学校简介、玉林市“两段式”培训总结通知等有关文件及要求等)1本、培训工作总结(不少于3期)、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和视频、培训自评报告、各时段学员考勤表、优秀学员名单、合格学员名单、不合格学员名单、“最受欢迎专家”得票排名表等培训总结材料报送甲方。

2.9: 按甲方要求,乙方须做好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及时跟进了解学员培训需求和培训效果,做好训后跟踪工作,了解学员训后应用和成效。

2.10: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 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2) 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与安全保卫、课余活动等服务;

3) 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和学员的交通用车;

2.11: 合同款的使用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厅、财政厅及玉林市有关培训经费使用办法的要求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列支其他项目。

2.12: 项目须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809200元

大写: 捌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2. 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如专家课酬、跟岗观摩、学员食宿、场地租金、培训资料、培训跟岗的交通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培训款项给乙方,计人民币404600元。余款404600元在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 号： 340256015272

第五条 发票开具

乙方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评估和验收

1. 培训绩效评估：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评分项包括学员满意度测评、总结材料评分等，评估结果按得分进行排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1) 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执行方案实施培训，且导致培训效果变差的，不经甲方同意，自行调整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课程或授课专家的。

(2) 培训各环节材料应形成材料链，专家在检查总结材料时发现材料不全或材料造假（如以其他项目材料冒充本项目材料）的。

(3) 参与匿名评估学员对项目各环节评价“满意”及以上等次不达50%的。

2. 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1) 本标号项目被鉴定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所有项目的招标资质，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总额的50%培训余款，乙方必须把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培训款项全部退回给甲方。

(2) 绩效考评成绩排名作为甲方下一次开展培训机构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主要为做好训后跟踪，在投标文件中要有训后跟踪的具体安排和跟踪情况的反馈。

第八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

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余款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玉林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173号

联系电话：0775—2684011

乙方名称及公章：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19号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玉林市2025年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

2. 玉林市教师培训学员学习纪律承诺书

附件 1

玉林市 2025 年
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

责
任
书

玉林市教育局

玉林市2025年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8)345号）进一步强化责任和措施，确保2025年教师培训各个项目安全有序开展，玉林市教育局与承担今年玉林市统筹“国培计划”培训项目的院校(机构)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培训过程中不发生施训方与受训方重大对立事件，不发生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意外人身伤亡事件，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不发生受训人员集体性违纪违法事件。

二、培训院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依规施训、按需施训。培训承担机构要认真落实教育部、教育厅以及玉林市教育局关于培训的有关要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并予以落实。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参训人员的满意度。

（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培训前，培训承担机构要对培训点及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培训场所

和教师住地不宜相距过远，要达到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标准。

（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始前，培训承担机构要组织学员学习安全、管理要求，并签订纪律承诺书，强化学员安全意识。提醒学员注意交通、财物、食品等方面安全。要使学员了解、掌握必要的应急疏散和逃生技能，确保学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抓好培训纪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管理部门要求，严格培训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学员未按时报到的，要了解原因，如有学员不能按时参训，要及时向玉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反映。要严格执行学员请假制度，请假1天以上的，要履行三级请假制度：学校、县(市、区)教师培训管理部门、玉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审批同意。每天每时段均须进行培训考勤，学员有旷课现象的，要及时向玉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反映。要把学员的纪律情况作为学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交通与食品安全监控。培训过程中要乘坐汽车的，培训承担机构要选择正规运输公司的汽车和服务。培训用餐饭店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要求饭店提供新鲜、安全、卫生的食物。

（七）抓好班情监控。培训承担机构须为每个培训班至少配备1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要仔细深入，努力营造团结向上的班级文化。要多听取学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努力

改进提升。要注意观察学员情绪，对有不良情绪的学员要及时疏导化解。

（八）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观摩考察活动。如确有必要，务必做好安全管理保障工作。

（九）学员须外出培训的项目，培训承担机构原则上应给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要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根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要迅速、准确、如实向双方有关领导报送事件信息。

三、其它

（一）对履行职责和落实责任不到位，防控措施不力的，在培训绩效考评中将给予扣分。发生安全事件的，将根据责任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后自动失效，玉林市教育局和培训承担机构各执一份。

玉林市教育局（盖章）

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盖章）

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玉林市教师培训学员学习纪律承诺书

为了高质量完成本次培训任务，本人承诺：

一、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有重要事情须请假，在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才离开。

二、服从安排。自觉服从班主任安排，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培训相关工作。

三、按时作息。不熬夜，按时起床、用餐、学习、集合。

四、认真学习。高质量按时完成导师和班主任布置的学习任务，努力争取优秀学员荣誉。

五、外出报告。课余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或住宿点，如须离开，必先书面向班主任报告外出原因以及明确离开和回来时间，并按时回来。

六、自律自爱。培训期间本人绝不喝酒，不参与黄、赌、毒活动。

七、礼貌谦逊。尊敬导师，认真听课，积极参与，不接打电话，不玩手机。团结同学，共同建设和谐友善、团结向上的班集体。

八、为人师表。培训期间，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不信谣、不传谣，做到理性思考，明辨是非，主动传递正能量，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培训环境。

承诺人：

年 月 日

(每项目开始时，由一名学员领读，集体诵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签字后，学员本人、培训机构、玉林市教育局各执一份。)

补充协议

甲方： 玉林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2025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采购合同》（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签订并生效，至 年 月 日有效期满。

具体补充事项为：

北京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根据学校财经处规定，所有教育培训服务项目均只能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但原协议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现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乙方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给甲方。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玉林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